

“澳門科學與工程大獎賽 2013”

章 程

1. 主辦單位：教育暨青年局青年試館
2. 承辦單位：澳門工程師學會
3. 協辦單位：澳門大學科技學院、澳門中華教育會及澳門天主教學校聯會
4. 目的：
 - (1) 培養青年的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，迎接未來挑戰；
 - (2) 培養本澳青年創新思維及科學素質，以及提高其對科學的興趣；
 - (3) 挑選合適的作品及參賽者，代表澳門申報參加對外賽事。
5. 主題：創新·邁進·體驗·科學研究
6. 對象：
 - (1) 在 2013/2014 學年就讀正規教育初中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的中學生(須在 2014 年 5 月 1 日前未滿 21 歲)；
 - (2) 參賽作品必須是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間製作；
 - (3) 參賽作品體積，長度不能超過 1 米，寬度不能超過 0.7 米，高度不能超過 1.2 米；
 - (4) 參賽者因有機會代表澳門參加對外賽事，倘入選後需自備有效出入境證件。
7. 參賽方式：
 - (1) 個人項目參賽；
 - (2) 集體項目參賽(每個作品的參賽者最多由 3 位成員組成)；
 - (3) 每個作品只可選個人項目或集體項目其中一項參賽。
8. 報名及交件日期及時間：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
(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)
9. 報名及交件手續：報名表及參賽作品遞交至澳門工程師學會會址
(地址：澳門水坑尾街 103 號二樓)
10. 交件須知：除報名表外，參賽者必須提交作品的詳細報告書及作品的實物或模型。
11. 講解會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2013 年 7 月 26 日下午 5 時青年試館
(地址：高偉樂街塔石體育館內)
12. 比賽規則：賽事將參照“國際科學與工程大獎賽”競賽規則，網頁 (<http://www.societyforscience.org/isef/>)，包括競賽活動和閉門答辯兩個環節；
13. 評審準則：參照“國際科學與工程大獎賽”競賽規則內各項目的評審標準。
14. 評判團：根據參賽作品內容及專業性，由承辦單位澳門工程師學會協助邀請合適的專業人士、學者、專家等參與評審工作。



15. 初審結果公佈 : 2013年11月13日或之前, 進入複選的參賽學校將獲電話或電郵通知, 以及入選名單公佈於教育暨青年局網頁。
16. 複賽日期 : 2013年11月16日(以閉門答辯形式)
17. 複賽結果公佈 : 2013年11月22日或之前公佈獲獎名單。
18. 上訴機制 : (1) 初審上訴期: 2013年11月13日至15日
(2) 複審上訴期: 2013年11月22日至26日
19. 上訴須知 : (1) 每則上訴, 上訴人必須填寫其真實姓名、聯絡資料(包括電話及電郵), 舉證內容等三個部分;
(2) 上訴人資料將會保密;
(3) 若以匿名者提出上訴, 僅作備案處理。
20. 評分級別 : (1) 優異獎
(2) 優良獎
(3) 甲級獎
21. 查詢 : 澳門工程師學會林小姐 電話: 2832 2522
青年試館楊小姐 電話: 2833 2084
22. 備註 : (1) 若作品參加過同類型比賽, 建議參賽者根據本比賽的要求, 進行優化改進或改良;
(2) 若在評選過程中發生任何問題而本章程未能顧及之處, 將由評判團全權決定處理;
(3) 獲甄選的作品及參賽者, 有機會代表澳門申報參加對外賽事;
(4) 所有參加對外賽事的作品須經舉辦單位評審後公佈參賽資格, 並按該參賽資格組織指導老師及學生成為代表隊;
(5) 代表隊由參與本地賽優秀的隊伍及其成員組成, 不得由其他隊伍成員替補; 如代表隊中的隊伍有任何成員不能外出參賽, 該代表隊伍的資格將被取消;
(6) 獲申報資格之參賽者將在2013年12月3日前以電郵形式通知, 並需於2014年1月或之前把修正和完善各項所需文件材料交予澳門工程師學會, 未入選的作品稍後將發還予參賽者, 日期及手續容後通知;
(7) 未能參加對外賽事的代表隊成員, 須在2014年2月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教育暨青年局;
(8)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保留對本章程的修改和解釋權。
23. 颱風及暴雨警告下活動安排 : (1) 在活動開始或於集合時間2小時前, 如本澳氣象局仍發出暴雨警告或懸掛3號風球, 當天活動取消;
(2) 室內活動進行期間本澳氣象局懸掛8號風球, 活動必須終止, 參加者應在安全的情況下盡快回家;
(3) 主辦單位將於取消活動翌日或宣告終止活動時, 向參賽者公佈取消、改期的安排。


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
Educação e Juventude